

桃園國際機場資料提供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資料之編修程序如下： (一) 飛航指南(AIP)修正提報機制如下： 1. 定期修正 本公司航務處（以下稱航務處）每年一、四、七、十月，將權責劃分及自我檢視表(附件一)簽會本公司相關單位，自行檢視飛航指南內容是否有更新事宜，送航務處彙整發函民航局更新。 2. 臨時修正 遇資料變更造成與 AIP 不符之情形，如屬應申請發布飛航公告之事項，且變更事項即刻生效者，各權責單位應立即通知航務處發布飛航公告，後續陳報民航局更新；如變更事項屬預劃性變更，則送航務處陳報民航局發布永久性飛航公告。 (二) AIRAC 飛航指南修正 遇跑道、緩衝區、滑行道及停機坪等事項之建立、撤銷或重大變動，應發布 AIRAC 飛航指南修正，各權責單位應配合將重大變更之起始日期定於 AIRAC 生效日期，並至少於生效日一百天前將所需發布之詳細圖文資料送航務處陳報民航局發布。 (三) 飛航指南補充通知書(AIP Supplement, AIP SUP)及航空公報(AIC)提報機制 AIP SUP 與 AIC 提報之期程，依民航局函頒之「航空情報申請發布作業規定」辦理，如屬應發布 AIP SUP 之項目，各權責單位應將需發布之圖文資料送航務處陳報民航局發布。 (四) 飛航公告提報機制如下：	四、資料之編修程序如下： (一) 飛航指南(AIP)修正提報機制如下： 1. 定期修正 本公司航務處（以下稱航務處）每年一、四、七、十月，將權責劃分及自我檢視表(附件一)簽會本公司相關單位，自行檢視飛航指南內容是否有更新事宜，送航務處彙整發函民航局更新。 2. 臨時修正 遇資料變更造成與 AIP 不符之情形，如屬應申請發布飛航公告之事項，且變更事項即刻生效者，各權責單位應立即通知航務處發布飛航公告，後續陳報民航局更新；如變更事項屬預劃性變更，則送航務處陳報民航局發布永久性飛航公告。 (二) AIRAC 飛航指南修正 遇跑道、緩衝區、滑行道及停機坪等事項之建立、撤銷或重大變動，應發布 AIRAC 飛航指南修正，各權責單位應配合將重大變更之起始日期定於 AIRAC 生效日期，並至少於生效日 100 天前將所需發布之詳細圖文資料送航務處陳報民航局發布。 (三) 飛航指南補充通知書(AIP Supplement, AIP SUP)及航空公報(AIC)提報機制 AIP SUP 與 AIC 提報之期程，依民航局函頒之「航空情報申請發布作業規定」辦理，如屬應發布 AIP SUP 之項目，各權責單位	一、修正第二款、第五款第六目之數字格式 二、修正第六款，現行桃園國際機場航空站空側手冊審查修訂處理程序相關內容合併修正至本款。

1. 活動區內跑道、滑行道、停機坪、輸油設備、空橋或停機導引、救護或消防、助航燈光等相關場站設施停用及恢復使用與臨時障礙物出現或清除等影響飛航安全之飛航公告 (NOTAM) 由業管單位提出書面申請，交由航務處填寫「申請發布飛航公告通知單」後逕送臺北飛航情報中心國際飛航公告室(電話：03-3841486、03-3841487; 傳真: 03-3841485) 辦理。 2. 機場通訊設施、助航設施等影響飛航安全之飛航公告 (NOTAM) 由桃園裝修區臺提出書面申請送臺北飛航情報中心國際飛航公告室辦理，並通知航務處。 3. 活動區內跑道、滑行道因「臨時性」因素直接影響飛航作業無法使用時，航務處負責於發公告前與臺北機場管制臺協調，並填寫「申請發布飛航公告通知單」送臺北飛航情報中心國際飛航公告室辦理。 4. 活動區內跑道、滑行道因「計畫性」施工無法使用時，由負責施工單位召開「施工前協調會議」提出書面申請，交由航務處填寫「申請發布飛航公告通知單」送臺北飛航情報中心國際飛航公告室辦理。 (五) 飛航公告提報注意事項如下： 1. 申請發布飛航公告應掌握各類公告申請時限；負責施工單位於提出書面申請時，應詳述施工原因、日期、起訖時間、地點及範圍。 2. 公告發布後，若有錯誤，航務處應立即向臺北飛航情報中心國際飛航公告室提出更正。	應將需發布之圖文資料送航務處陳報民航局發布。 (四) 飛航公告提報機制如下： 1. 活動區內跑道、滑行道、停機坪、輸油設備、空橋或停機導引、救護或消防、助航燈光等相關場站設施停用及恢復使用與臨時障礙物出現或清除等影響飛航安全之飛航公告 (NOTAM) 由業管單位提出書面申請，交由航務處填寫「申請發布飛航公告通知單」後逕送臺北飛航情報中心國際飛航公告室(電話：03-3841486、03-3841487; 傳真: 03-3841485) 辦理。 2. 機場通訊設施、助航設施等影響飛航安全之飛航公告 (NOTAM) 由桃園裝修區臺提出書面申請送臺北飛航情報中心國際飛航公告室辦理，並通知航務處。 3. 活動區內跑道、滑行道因「臨時性」因素直接影響飛航作業無法使用時，航務處負責於發公告前與臺北機場管制臺協調，並填寫「申請發布飛航公告通知單」送臺北飛航情報中心國際飛航公告室辦理。 4. 活動區內跑道、滑行道因「計畫性」施工無法使用時，由負責施工單位召開「施工前協調會議」提出書面申請，交由航務處填寫「申請發布飛航公告通知單」送臺北飛航情報中心國際飛航公告室辦理。 (五) 飛航公告提報注意事項如下： 1. 申請發布飛航公告應掌握各類公告申請時限；負責	
--	---	--

3. 航務處應將飛航公告 (NOTAM) 以通訊軟體發送相關單位周知。 4. 禁止以發布飛航公告 (NOTAM) 方式，要求航空器通過劃設有關閉標誌標線或無適當標誌標線區域滑行。 5. 若飛航公告 (NOTAM) 會限制跑道可用距離時，應將跑道可用距離註明於「申請發布飛航公告通知單」。 6. 申請發布飛航公告 (NOTAM) 時，預留適當作業時間(至少二十分鐘)給臺北飛航情報中心國際飛航公告室擬稿及檢核作業。 (六) 桃園國際機場航空站空側手冊修訂程序如下： 1. 定期檢視：航務處每年九月，將「桃園國際機場航空站空側手冊審查權責劃分及自我檢視表」(附件二之一)。簽會本公司相關單位，自行檢視內容是否有更新事宜，送航務處彙整發函民航局更新。 2. 不定期檢視： (1) 各負責處室於內容有變更，奉核准後，通知航務處修訂。 (2) 領有空側認證證書之航空站，其航空站空側手冊修正時，航空站經營人應報請民航局備查。 3. 增訂或修訂航空站手冊第三冊收錄之空側作業程序時，應報民航局備查後，函空側作業單位(如附件二之二)頒行實施。 4. 依據「航空站空側設施及作業認證辦法」(下稱認證辦法)第六條規定，領有空側認證證書之航空站，其航空站空側手冊修正時，航空站經營人應報請民航局備查。 5. 資料公布：如附件二之二發送清單供相關單位遵循。	施工單位於提出書面申請時，應詳述施工原因、日期、起訖時間、地點及範圍。 2. 公告發布後，若有錯誤，航務處應立即向臺北飛航情報中心國際飛航公告室提出更正。 3. 航務處應將飛航公告 (NOTAM) 以通訊軟體發送相關單位周知。 4. 禁止以發布飛航公告 (NOTAM) 方式，要求航空器通過劃設有關閉標誌標線或無適當標誌標線區域滑行。 5. 若飛航公告 (NOTAM) 會限制跑道可用距離時，應將跑道可用距離註明於「申請發布飛航公告通知單」。 6. 申請發布飛航公告 (NOTAM) 時，預留適當作業時間(至少 20 分鐘)給臺北飛航情報中心國際飛航公告室擬稿及檢核作業。 (六) 桃園國際機場航空站空側手冊修訂程序如下： 1. 桃園國際機場航空站空側手冊之編修由航務處負責，按「桃園國際機場航空站空側手冊審查修訂處理程序」辦理(如附件二之一)。 2. 增訂或修訂空側作業程序時，應通知空側作業單位(如附件二之二)相關變動，並報民航局備查後頒行實施。惟依據「航空站空側設施及作業認證辦法」(下稱認證辦法)第六條規定，領有空側認證證書之航空站，其航空站空側手冊修正時，航空站經營人應報請民航局備查。	
---	---	--

6. 相關業務負責單位及其連絡電話(如附件三)	3. 桃園國際機場航空站空側手冊發送名單(如附件二之二)。	
	五、(附件)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飛航指南(AIP)檢視作業程序(附件一)。 「桃園國際機場航空站空側手冊審查修訂處理程序」(附件二之一)。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航空站空側手冊發送名單(附件二之二) 機場資料提供作業程序相關業務負責單位及其連絡電話(附件三)。	<u>本點刪除。</u>

五、 本程序奉總經理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 本程序奉總經理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點遞移為第五點。

臺北飛航情報區飛航指南 (AIP Taipei FIR)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權責劃分及自我檢視表

附件一

負責單位	項目	檢視結果	備考
機場公司航務處	AD 2.1 機場航用地名及名稱		
	AD 2.2 機場地理與管理資料		
	第6項「機場管理單位、郵寄地址、電話號碼」		
	AD 2.4 裝卸服務與設備		
	AD 2.6 救援與消防設備		
	AD 2.20 本場飛航規定		
	AD 2.23.1 機場附近鳥類聚集狀況		
	AD 2.3 作業時間		
	4 飛航諮詢		
	5 飛航計畫服務		
機場公司業務處	6 氣象諮詢		
	7 飛航服務		
	8 航空燃油加油服務		
	11 除冰服務		
	AD 2.3 作業時間		
	1 機場管理單位		
	2 海關及邊境查驗		
	3 衛生及檢疫		
	9 機場勤務		
	10 安檢單位		
機場公司營運安全處	AD 2.5 商旅服務		
	1 住宿設備		
	2 膳食供應		
	3 聯外交通		
	5 銀行及郵局		
	6 旅客服務中心		
機場公司營運安全處	AD 2.5 商旅服務		
	4 醫療設備		

12.

臺北飛航情報區飛航指南 (AIP Taipei FIR)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權責劃分及自我檢視表

附件一

負責單位	項目	檢視結果	備考
機場公司航務處	AD 2.1 機場航用地名及名稱		
	AD 2.4 裝卸服務與設備		
	AD 2.6 救援與消防設備		
	AD 2.20 本場飛航規定		
	AD 2.23.1 機場附近鳥類聚集狀況		
	機場公司業務處		
機場公司業務處	AD 2.3 作業時間		
	AD 2.5 商旅服務		
機場公司工程處	AD 1.1.6 跑道摩擦係數檢測		
	AD 2.2 機場地理與管理資料		
	AD 2.8 停機坪、滑行道及核驗點位置		
	AD 2.9 地面活動導引管制系統及標線		
	AD 2.12 跑道場面特性		
	AD 2.13 公布距離		
	AD 2.14 進場及跑道燈光設備		
	AD 2.15 其他燈光設施及備用電源		
	AD 2.16 直昇機降落區		
	AD 2.24 ICAO 機場圖/直昇機機場圖		
	AD 2.24 ICAO 航空器停放/停放圖		

一、依113年10月14日簽辦「113年10月定期檢視飛航指南及修訂事宜」案，各單位會辦意見。

二、依本公司法制作業要點辦理修正草案預告程序，於113年11月26日航字第113174595號函會各單位，工程處於113年12月05日回復意見。

機場公司工程處	AD 1.1.6 跑道摩擦係數檢測	□	□	□
	AD 2.2 機場地理與管理資料	□	□	□
	AD 2.8 停機坪、滑行道及 <u>檢驗點</u> 位置	□	□	□
	AD 2.9 地面活動導引管制系統及標線	□	□	□
	AD 2.12 跑道場面特性	□	□	□
	AD 2.13 公布距離	□	□	□
	AD 2.14 進場及跑道燈光設備	□	□	□
	AD 2.15 其他燈光設施及備用電源	□	□	□
	AD 2.16 直昇機降落區	□	□	□
	AD 2.24 → ICAO 機場圖/直昇機機場圖	□	□	□
機場公司維護處	AD 2.24 → ICAO 航空器停放/停靠區	□	□	□
	AD 2.24 → ICAO 機場地面活動區圖	□	□	□
	AD 2.9 地面活動導引管制系統及標線之第1項「停機位編號指示牌及目視停靠引導系統」。	□	□	□
	AD 2.9.1 <u>先進目視停靠導引系統</u> (A-YDGS)。	□	□	□
	AD 2.10 - 機場障礙物	□	□	□
	AD 2.24 - ICAO A 型機場障礙圖	□	□	□
	AD 2.24 - ICAO B 型機場障礙圖	□	□	□
	AD 2.24 - <u>精確進場地障圖</u>	□	□	□
	AD 2.8停機坪、滑行道及檢驗點位置之第3項「停機坪高度表校正地點及標高」。	□	□	□
	第5項「停機坪INS校對點」。	□	□	□
建置單位提供後 由換管單位追蹤、 列管				
..... 每年：1 月、4 月、7 月、10 月檢視..... 分頁符號.....				

	AD 2.8	停機坪、滑行道及標 ^{a)}		
		<u>驗點位置</u> ^{b)}		
	AD 2.9	地面活動導引管制系統 ^{c)}		
		及標誌 ^{d)}		
	AD 2.12	跑道場地特性 ^{e)}		
	AD 2.13	公布距離 ^{f)}		
	AD 2.14	進場及跑道燈光設備 ^{g)}		
	AD 2.15	其他燈光設施及備用電源 ^{h)}		
	AD 2.16	直昇機降落區 ⁱ⁾		
	AD 2.24	ICAO 機場圖/直昇機機場 ^{j)}		
		圖 ^{k)}		
	AD 2.24	ICAO 航空器停放/停車 ^{l)}		
		圖 ^{m)}		
	AD 2.24	ICAO 機場地面活動區圖 ⁿ⁾		
機場公司維護處 ^{o)}	AD 2.10	機場障礙物 ^{p)}		
	AD 2.24	ICAO A 型機場障礙圖 ^{q)}		
	AD 2.24	ICAO B 型機場障礙圖 ^{r)}		
	AD 2.24	精確進場 <u>地形圖</u> ^{s)}		
			/	/
			/	/
			/	/
			/	/
			/	/
			/	/
			/	/
			/	/
			/	/

^{a)} 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檢視^{t)}

「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安全手冊查核查驗劃分及自我檢視表」

負責單位	項目	檢視結果	備考
企業發展處	第一冊第2章 2.6航空站(機場)發展計畫。	○	
人力資源處	第一冊第2章 2.4 機場公司組織架構及各部門業務職掌。	○	
工程處	1.→第一冊第3章 機場一般資訊 3.1至3.3.4.1及3.3.4.3項。 2.→第一冊第3章 3.3 設施尺寸及有關資訊。 3.→第二冊機場圖。	○	
維護處	1.→第一冊第3章 3.3.4.2目視停靠導引系統。 2.→第一冊第3章 3.3.6明顯障礙物之地理座標及標高。	○	
建置單位提供後 由接管單位追蹤 列管。	機場手冊第一冊第3章3.3.7飛航前高度表校對位置及標高。	○	
營運安全處	1.→第三冊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各類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 2.→第四冊安全管理系統。	○	
航務處	1.→第一冊第1章。 2.→第一冊第2章 2.1機場使用狀況。 3.→第一冊第2章 2.2 航空航空器起降活動紀錄。 4.→第一冊第2章 2.3塔台經管人之義務。 5.→第三冊作業程序。	○	

每年9月檢視。

相關業務負責單位及其連絡電話(如附件三)。

附件二

桃園國際機場航空空側手冊審查修訂處理程序

- 一、→ (依據) 依民用航空局「航空空側空側設施及作業認證辦法」。
- 二、→ (目的) 為確保桃園國際機場航空空側空側手冊內容正確無誤並明訂本會各處應負責檢視項目及訂定本程序。
- 三、→ 兼整單位：桃園國際機場公司航務處。
- 四、→ 各負責處室：
 - (一)、→ 企業發展處：
 1. 第一冊第 2 章 2.6 機場經營人之義務。
 - (二)、→ 人力資源處：
 1. 第一冊第 2 章 2.7 機場公司組織架構。
 - (三)、→ 工程處：
 1. → 第一冊第 2 章 2.9 機場發展計畫。
 2. → 第一冊第 3 章 3.2 機場一般資訊。
 3. → 第一冊第 3 章 3.3 設施尺寸及有關資訊。
 4. → 第二冊機場圖。
 - (四)、→ 營運安全處：
 1. → 第三冊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各類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
 2. → 第四冊安全管理系統。
 - (五)、→ 航務處：
 1. → 第一冊第 1 章。
 2. → 第一冊第 2 章 2.1 目的。
 3. → 第一冊第 2 章 2.2 依據。
 4. → 第一冊第 2 章 2.3 機場使用狀況。
 5. → 第一冊第 2 章 2.4 機場航空情報發布程序。
 6. → 第一冊第 2 章 2.5 航空器起降活動紀錄。
 7. → 第三冊作業程序。
 - (六)、→ 業務處：
 1. → 第一冊第 2 章 2.8 軍民合用機場提供民航服務之設施與作業。
- (七)、→ 相關業務負責單位及其連絡電話(如附件三)。

- 五、→ 作業程序：
- (一)定期檢視：各負責處室每年9月份檢視航空空側空側手冊內容並於簽核核准後通知航務處修訂。
- (二)不定期檢視：如有內容變更，各負責處室於簽核核准後通知航務處修訂。
- 六、→ 資料公布：

一、配合原附件內容修正合併至第四點第六款，爰新增桃園國際機場航空站空側手冊審查權責劃分及自我檢視表。

二、依最新版機場手冊（113-2）目錄及彙整本公司各單位意見修正。

桃園國際機場資料提供作業程序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中華民國103年3月24日修正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華民國107年04月25日站務場字第107500852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7年05月29日桃機航字第1071700925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4月10日桃機航字第112170076-1號函修正
交通部民航局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站務場字第1120013409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桃機航字第1131700847號函修正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華民國113年6月5日站務場字第1135012249號備查
中華民國113年7月12日桃機航字第1131711889號函修正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站務場字第114500361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4年3月7日桃機航字第1140007398號函修正

一、（通則）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建立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各項資料提供及檢視修訂機制，爰訂定本作業程序。

二、（依據）

民用航空局「航空站空側設施及作業認證辦法」。
民用航空局「航空站空側查核手冊」。
民用航空局「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範」。
民用航空局「航空情報申請發布作業規定」。
民用航空局「航空站空側作業管理手冊」。

三、本作業程序所述資料：

飛航指南修正(AIP Amendment)
AIRAC飛航指南修正
飛航指南補充通知書(AIP Supplement, AIP SUP)。
航空公報(AIC)
飛航公告(NOTAM)
桃園國際機場航空站空側手冊(Aerodrome Manual)

四、資料之編修程序如下：

（一）飛航指南(AIP)修正提報機制如下：

1. 定期修正

本公司航務處（以下稱航務處）每年一、四、七、十月，將權責劃分及自我檢視表(附件一)簽會本公司相關單位，自行檢視飛航指南內容是否有更新事宜，送航務處彙整發函民航局更新。

2. 臨時修正

遇資料變更造成與AIP不符之情形，如屬應申請發布飛航公告之事項，且變更事項即刻生效者，各權責單位應立即通知航務處發布飛航公告，後續陳報民航局更新；如變更事項屬預劃性變更，則送航務處陳報民航局發布永久性飛航公告。

(二) AIRAC飛航指南修正

遇跑道、緩衝區、滑行道及停機坪等事項之建立、撤銷或重大變動，應發布AIRAC飛航指南修正，各權責單位應配合將重大變更之起始日期定於AIARC生效日期，並至少於生效日一百天前將所需發布之詳細圖文資料送航務處陳報民航局發布。

(三) 飛航指南補充通知書(AIP Supplement, AIP SUP)及航空公報(AIC)提報機制

AIP SUP與AIC提報之期程，依民航局函頒之「航空情報申請發布作業規定」辦理，如屬應發布AIP SUP之項目，各權責單位應將需發布之圖文資料送航務處陳報民航局發布。

(四) 飛航公告提報機制如下：

1. 活動區內跑道、滑行道、停機坪、輸油設備、空橋或停機導引、救護或消防、助航燈光等相關場站設施停用及恢復使用與臨時障礙物出現或清除等影響飛航安全之飛航公告（NOTAM）由業管單位提出書面申請，交由航務處填寫「申請發布飛航公告通知單」後逕送臺北飛航情報中心國際飛航公告室（電話：03-3841486、03-3841487；傳真：03-3841485）辦理。
2. 機場通訊設施、助航設施等影響飛航安全之飛航公告（NOTAM）由桃園裝修區臺提出書面申請送臺北飛航情報中心國際飛航公告室辦理，並通知航務處。

3. 活動區內跑道、滑行道因「臨時性」因素直接影響飛航作業無法使用時，航務處負責於發公告前與臺北機場管制臺協調，並填寫「申請發布飛航公告通知單」送臺北飛航情報中心國際飛航公告室辦理。
4. 活動區內跑道、滑行道因「計畫性」施工無法使用時，由負責施工單位召開「施工前協調會議」提出書面申請，交由航務處填寫「申請發布飛航公告通知單」送臺北飛航情報中心國際飛航公告室辦理。

(五) 飛航公告提報注意事項如下：

1. 申請發布飛航公告應掌握各類公告申請時限；負責施工單位於提出書面申請時，應詳述施工原因、日期、起訖時間、地點及範圍。
2. 公告發布後，若有錯誤，航務處應立即向臺北飛航情報中心國際飛航公告室提出更正。
3. 航務處應將飛航公告（NOTAM）以通訊軟體發送相關單位周知。
4. 禁止以發布飛航公告（NOTAM）方式，要求航空器通過劃設有關閉標誌標線或無適當標誌標線區域滑行。
5. 若飛航公告（NOTAM）會限制跑道可用距離時，應將跑道可用距離註明於「申請發布飛航公告通知單」。
6. 申請發布飛航公告（NOTAM）時，預留適當作業時間（至少二十分鐘）給臺北飛航情報中心國際飛航公告室擬稿及檢核作業。

(六) 桃園國際機場航空站空側手冊修訂程序如下：

1. 定期檢視：航務處每年九月，將「桃園國際機場航空站空側手冊審查權責劃分及自我檢視表」（附件二之一）。簽會本公司相關單位，自行檢視內容是否有更新事宜，送航務處彙整發函民航局更新。
2. 不定期檢視：
 - (1) 各負責處室於內容有變更，奉核准後，通知航務處修訂。

(2) 領有空側認證證書之航空站，其航空站空側手冊修正，航空站經營人應報請民航局備查。

3. 增訂或修訂航空站手冊第三冊收錄之空側作業程序時，應報民航局備查後，函空側作業單位(如附件二之二)頒行實施。
4. 依據「航空站空側設施及作業認證辦法」(下稱認證辦法)第六條規定，領有空側認證證書之航空站，其航空站空側手冊修正時，航空站經營人應報請民航局備查。
5. 資料公布：如附件二之二發送清單供相關單位遵循。
6. 相關業務負責單位及其連絡電話(如附件三)

五、 本程序奉總經理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飛航情報區飛航指南（AIP Taipei FIR）

附件一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權責劃分及自我檢視表

負責單位	項目	檢視結果	備考
機場公司航務處	AD 2.1 機場航用地名及名稱		
	AD 2.2 機場地理與管理資料 第6項「機場管理單位、郵寄地址、電話號碼…」。		
	AD 2.4 裝卸服務與設備		
	AD 2.6 救援與消防裝備		
	AD 2.20 本場飛航規定		
	AD 2.23.1 機場附近鳥類聚集狀況		
	AD 2.3 作業時間 4 飛航諮詢 5 飛航計畫服務 6 氣象諮詢 7 飛航服務 8 航空燃油加油服務 11 除冰服務		
機場公司業務處	AD 2.3 作業時間 1 機場管理單位 2 海關及證照查驗 3 衛生及檢疫 9 機場勤務 10 安檢單位		
	AD 2.5 商旅服務 1 住宿設備 2 膳食供應 3 聯外交通 5 銀行及郵局 6 旅客服務中心		
機場公司 營運安全處	AD 2.5 商旅服務 4 醫療設備		

機場公司工程處	AD 1.1.6 跑道摩擦係數檢測		
	AD 2.2 機場地理與管理資料		
	AD 2.8 停機坪、滑行道及核驗點位置		
	AD 2.9 地面活動導引管制系統及標線		
	AD 2.12 跑道場面特性		
	AD 2.13 公布距離		
	AD 2.14 進場及跑道燈光設備		
	AD 2.15 其他燈光設施及備用電源		
	AD 2.16 直昇機降落區		
	AD 2.24 ICAO 機場圖/直昇機機場圖		
	AD 2.24 ICAO 航空器停放/停靠圖		
	AD 2.24 ICAO 機場地面活動區圖		
機場公司維護處	AD 2.9 地面活動導引管制系統及標線之第1項「停機位編號指示牌及目視停靠引導系統」。		
	AD 2.9.1 先進目視停靠導引系統（A-VDGS）。		
	AD 2.10 機場障礙物		
	AD 2.24 ICAO A 型機場障礙圖		
	AD 2.24 ICAO B 型機場障礙圖		
	AD 2.24 精確進場地障圖		
建置單位提供後 由接管單位追蹤 列管	AD 2.8停機坪、滑行道及核驗點位置之第3項「停機坪高度表校正地點及標高」、第5項「停機坪INS校對點」。		

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檢視

「桃園國際機場航空站空側手冊審查權責劃分及自我檢視表」

負責單位	項目	檢視結果	備考
企業發展處	第一冊第2章 2.6航空站(機場)發展計畫。		
人力資源處	第一冊第2章 2.4 機場公司組織架構及各部門業務職掌		
工程處	1. 第一冊第3章 機場一般資之3.1至3.3.4.1及3.3.4.3項。 2. 第一冊第3章 3.3 設施尺寸及有關資訊。 3. 第二冊機場圖。		
維護處	1. 第一冊第3章 3.3.4.2目視停靠導引系統。 2. 第一冊第3章 3.3.6明顯障礙物之地理座標及標高。		
建置單位提供後 由接管單位追蹤 列管	機場手冊第一冊第3章3.3.7飛航前高度表校對位置及標高		
營運安全處	1. 第三冊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各類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 2. 第四冊安全管理系統。		
航務處	1. 第一冊第1章。 2. 第一冊第2章 2.1機場使用狀況。 3. 第一冊第2章 2.2 航空航空器起降活動紀錄。 4. 第一冊第2章 2.3場經營人之義務。 5. 第三冊作業程序。		

每年9月檢視

相關業務負責單位及其連絡電話(如附件三)

桃園國際機場航空站空側手冊發送名單			
第一冊及第二冊發送名單(上傳於本公司公用資料夾)			
001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第三冊及第四冊發送名單(上傳於本公司官網)			
編 號	單 位	編 號	單 位
001	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公司 代表聯席會	014	長榮空廚股份有限公司
002	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公司 機務聯誼會	015	華膳空廚股份有限公司
003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016	復興空廚股份有限公司
004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飛航服務總臺	017	長榮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5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018	中華航空公司修護工廠
006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019	台灣中油公司桃園機場航 油中心
007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	020	佳的星股份有限公司
008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021	文久股份有限公司
009	長榮航勤股份有限公司	022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010	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	023	
011	華儲股份有限公司	024	
012	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025	

13	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	026	
----	------------------	-----	--

桃園國際機場資料提供作業程序相關業務負責單位及其連絡電話

項次	單位		連絡電話	傳真	備註
1	民航局	飛航管制組	02-23496118	02-3496122	E-mail : ais@mail.caa.gov.tw
2		臺北飛航情報中心國際飛航公告室	03-3841486 03-3841487	03-3841485	
3	飛航服務總臺	桃園航空氣象臺	03-3983053 03-3982567	03-3982278	
4		桃園飛航諮詢臺	03-3982271	03-3982275	
5		臺北近場管制塔臺	03-3841051		
6		臺北機場管制臺	03-3983023	03-3983169	
7		桃園裝修區臺	03-3982269 03-3982381	03-3983585 03-3834502	
8	機場公司	航務處	03-3063922	03-3063988	
9		工程處	03-3063277	03-3063278	
10		維護處	03-3062201	03-3062278	
11		業務處	03-3065301 03-3065388	03-3065322	
12		企業發展處	03-3065501	03-3065589	
13		人力資源處	03-3063801	03-3063888	
14		營運安全處	03-3063301	03-3063588	